

唐河縣物價誌



前 言

地方志是我国文化宝库中的一颗明珠。它源远流长，似百花争艳，如群星闪光，在中华民族历史长河中起到了一定的资治作用，受到历代劳动人民的重视和珍藏。早在1958年，毛泽东同志在成都会议上，倡议编修地方志；同年8月9日，周恩来同志指示，要系统整理县志，把关于各地地方志中的经济建设、科学技术资料整理出来，做到“古为今用”。今天，我们继承和发扬盛世修志的优良传统，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为今人及其后代建设“四化”、振兴和发展唐河县，提供现实依据和历史借鉴，势在必行，迫不及待。我们有幸担负这项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千秋大业，感到光荣和自豪。

《唐河县物价志》脱稿刊印，是我县地方志的百花园中开放出的又一朵鲜花。这是值得庆贺的一件喜事。物价工作，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的杠杆作用；正确地贯彻执行物价政策，有效地进行价格管理，是物价工作者的职责。此志记载了本县1930年至1984年55年间物价的发展变化，着重总结了解放后物价工作的经验教训。它是一本进行物价教育的乡土教材，对发展我县经济必将起到良好作用。这是物价战线同志们的光荣，也是各部门协作的智慧结晶。希同志们继续努力，精益求精，使之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樊 治 业

一九八六年七月

序 文

《物价志》是地方志的一部分，是一部物价专业志书。本书雏成，对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我县经济振兴，将具有积极的意义。

正确的价格政策和有效的价格管理，必须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实现等价交换，使价格符合价值，正确反映供求关系的变化。真正有利于社会生产发展，确保市场供求调济，有利于兼顾国家、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各类企业正确地进行经济核算，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有利于各企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总之，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物价工作，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的杠杆作用。

编史修志是我国历史文化的优良传统。为把物价工作的历史演变载入史册，在上级领导的重视和帮助下，局领导指派专人编纂，历经两年多时间的收集鉴定，并呈上级物委审核，初编雏书。在拟订篇目，收集资料，分类整理及试写成书的过程中，以我县物价史料和现状为依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观点，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主要记述了新中国建立前后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物价概貌。时限是1930年~1984年。以录、记、表、辑载，共八章，约五万字。意达前稽后鉴。推动社会主义物价工作的发展。

本书作为史志，因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遗误之处，
诚恳希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深表谢意！

徐 家 鹏

一九八六年七月

唐 河 县 概 况

唐河县位于北纬 $32^{\circ}41'$ ，东经 $112^{\circ}50'$ 。在河南省西南部，南阳盆地东部，东接桐柏、泌阳，西邻南阳、新野，南连湖北省枣阳、襄阳，北与社旗接壤。面积为2512.4平方公里，东南部为浅山区，西部、南部、西北部为平地。唐河、泌阳河、三夹河两岸为冲积平原。其他地区为岗地。山区占17.5%，岗丘占41.9%，平原占40.6%。大小山峰1273个，山沟2882条，垄岗地带5条，唐河自北向南流经全境。纵贯南北、首尾相接的唐枣、唐方公路与横穿东西的信南公路、南驻公路在城关交成十字形。

全县（1984年）人口为103.9万人，非农业人口5.1万人。主要是汉族。兄弟民族有回、壮、蒙古族等12个，占人口0.078%，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13.23人。

唐河县沿用名是：古谢国，兼有唐国、蓼国地。春秋属楚，汉为湖阳、棘阳地。晋省湖阳入棘阳。北魏置上马县。唐为唐洲泌阳县。明洪武二年（1369年）废唐洲改为唐县。1913年称沘源县。1923年以唐河命名唐河县，沿用至今，属南阳地区。辖四镇十六乡，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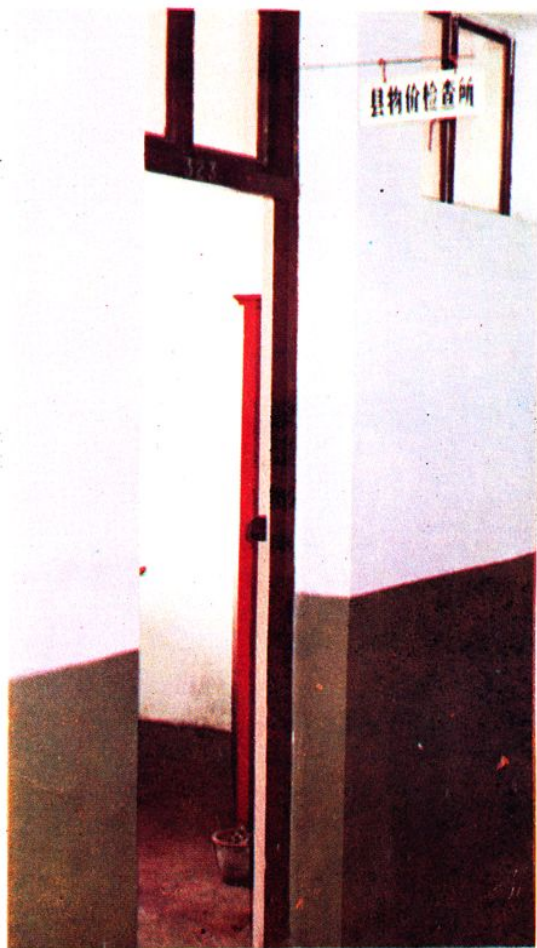
唐河县人民政府门景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物价局办公室



物价检查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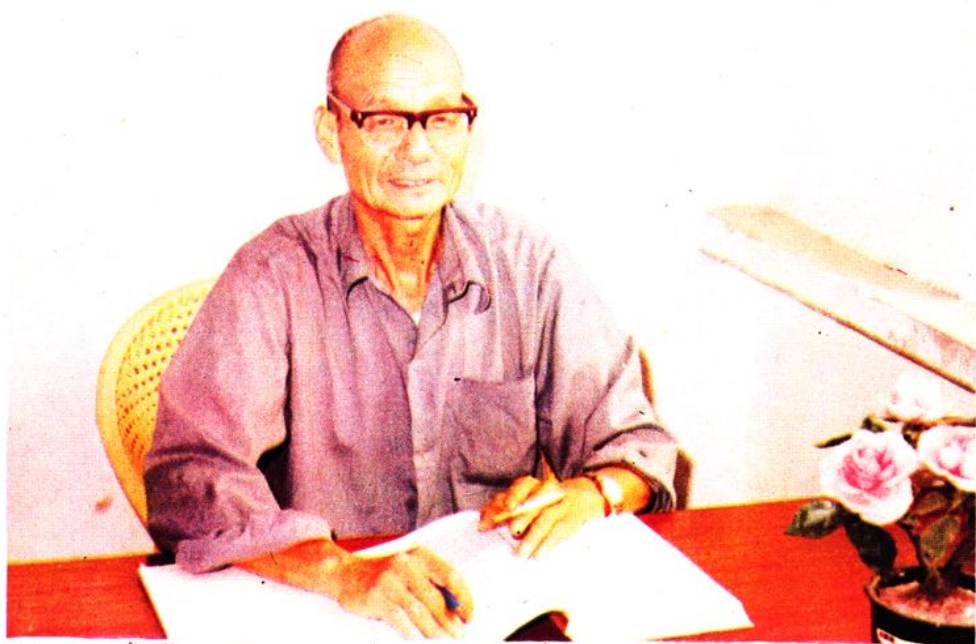
樊治业县长在写《唐河县物价志》前言



主管物价工作的副县长刘振山在审阅《唐河县物价志》稿



物价局徐家鹏局长（左）相喜明副局长（右）在审查《唐河县物价志》稿



武廷志主编在写《唐河县物价志》稿



物价局全体同志

前排自左起 刘彦明 张银汉 龚天义 武廷志 相喜明 郝子久 徐家鹏
 后排自左起 张玉敏 李风莲 李清聚 王义强 刘小牛 杨文忠 刘明坤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物价简况.....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物价工作概况.....	(6)
附：建国后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表.....	(19)
附：建国后主要工业品市场零售价格变动表.....	(20)
附：唐河县小麦收购价格指数变化图.....	(21)
附：唐河县玉米收购价格指数变化图.....	(22)
附：唐河县绿豆收购价格指数变化图.....	(23)
附：唐河县芝麻收购价格指数变化图.....	(24)
附：唐河县皮棉收购价格指数变化图.....	(25)
附：唐河县生猪收购价格指数变化图.....	(26)
第二章 物价工作大事记	(27)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演变	(3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2)
附：物价局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表	
第二节 机构演变.....	(33)
附：历任物价工作负责人员表	
第四章 物价政策	(35)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36)
第二节 物资系统制定价格.....	(39)
第三节 商业系统制定价格.....	(40)

第四节	农机产品制定价格	(42)
第五节	生产资料制定价格	(43)
第六节	地方工业、手工业产品定价	(44)
第七节	实行最高限价商品	(44)
第八节	优待价格商品	(44)
第九节	国家补贴价格商品	(44)
第十节	国家实行超购产品奖售加价	(45)
第五章	物价管理及监督检查	(46)
第六章	主要商品价格的变化和交换比价	(53)
	附：唐河县城关市场农产品收购价格选用表	
	附：唐河县城关市场零售商品价格选用表	
	附：工农业商品单项比价交换表	
	附：唐河县城关市场不同时期经济作物与粮食交换比较表	
第七章	农业、工业产品成本收益调查	(59)
	附：源潭人民公社马湾大队农副产品生产成本收益调查	
	附：机械产品、化肥产品成本、价格调查	
第八章	附 记	(68)
	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68)
	附：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	(80)
	附：对当前我县物价改革的若干暂行规定（试行）	(85)
编 后 记		(91)
	《唐河县物价志》编纂领导小组及工作人员	(92)

第一章 概 述

价格是个经济杠杆，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工具，古今中外历来如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都与物价有关。俗话说，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茶、醋，样样都与物价有关。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价格与生产、交换、流通、分配、消费有着密切关系。物价变动的趋势如何，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综合反映。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物价简况

民国年间唐河县的物价完全掌握在资本家和大商人手中，他们以此作为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为达到“一本万利”的目的，恪守“目下一言为定，早晚市价不同”的价格信条。当能给资本家带来百分之五的利润时，他们的资本就活动起来；当能取得百分之十的利润时，资本就更活跃了；当能取得百分之二十的利润的时候，他们就不考虑危险了；能取得百分之三十的利润的时候，他们就不顾国法；当能有百分之五十的利润的时候，他们就不惜上绞头台（注1）。

建国前，唐河县城关六大财主和十余家资本家，钱多势大，操纵垄断全县市场，控制价格。他们利用“囤滞卖快”，“买空卖空”的手段，使物价暴涨暴跌，以求暴利。他们借助官府势力，滥发地方商号货币，搞“无本万利”。民国十年至二十年间，先后城关有业记、鑫

记、积成轩、松茂长、文茂长、椿荫轩、美记、同茂行、庆康、太丰、商务会等二十余家商号，发行纸币（串票），以图扩大资金周转。一但商号稍有挫折，串票不能兑换，等于废纸。据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唐河社会调查资料记载，因商号纷纷倒闭，全县统计不下三十万串，串票作废（七串合银币一元），广大劳动人民蒙受其害。在市场上，对小商小贩，采取挤垮吃掉的方法，达到垄断的目的。市场上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螞虾，最终还是劳动人民受剥削。

1930年至1949年，唐河县市场物价可分四个阶段。即1930年至1936年（战前时期）；1937年至1945年（抗日战争时期）；1945年（日本投降后时期）；1946年至1949年（解放战争时期）。

第一阶段（1930年至1936年）：市场交易以银元、铜元为流通计价。七年期间，市场物价有升有降。唐河县民国十七年（1928年）秋旱严重。民国二十年（1931年），又遇水灾，秋禾歉收。再加上连年土匪祸害。全县人民群众深受灾匪之害，物价普遍上涨，苦不堪言。当时地主、富农、农村高利贷者以及城市资本家乘机操纵市场价格，扩大农产品季节差价，从中渔利。农民为了归贷还债，在旺季不得不贱价出售粮食，而在淡季又不得不高价购进。

民国十七年（1928年）麦收后，每斗小麦（40斤）市场成交价格七百钱，民国十八年春涨到十串钱一斗。农民为了度荒，卖出一亩地只能得到二斗麦子。地主利用手中存粮兼并了不少土地；大商人资本家利用手中存粮大量购买土地，由单一的资本家变为地主兼资本家。七年来几种商品价格是：

工业品市场销售价

表 1

单位：银元、元

品名	单位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年)
食盐	斤	0.154	0.155	0.162	0.127	0.148	0.157	0.141	

农产品市场成交价

表 2

单位：银元、元

品名	单位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年)
小麦	斤	0.021	0.022	0.03	0.026	0.017	0.022	0.037	
皮棉	斤				0.279	0.32	0.307	0.363	

抗战前我县农村和城市生活情况是：

一、农 村：

农村生产力程度低下，广大农民粗衣淡食度生。若遇灾荒之年，卖儿女，卖房卖地，逃荒要饭为常事。

土地允许自由买卖(以银元计算，每元可买小麦40斤左右)。土地价格，农耕地每亩最高为十元，最低者为三元。商业中心住宅地、园圃地最高价格为二十元，最低价格为三元，普通为七元。

农民耕作一年每亩收入(指自耕农)。每亩年产值约三元至五元不等。惟因地之肥瘠及粮价高低为准。每亩地净收入上等地约二元、中等地约一元五角、下等地约一元。

农业生产用肥：主要有麻饼、棉籽饼，厩肥、堆肥、人粪尿、草木灰、陈屋土等。麻饼、棉籽饼为榨油坊之副产品。每千斤最高价格十五元，最低为五元。草木灰、陈屋土价格多在二角左右。

佃农承佃地主土地，须立契约，有押金，借头等手续。也有无承佃手续的口约，每年收获按产量平分。

雇工工资：分农忙时期(短工)与寻常时期(长工)两种形式。

农忙时期雇短工工资有分粮食的或按月给予工资的，也有按天计工资的。大约每月工资自一元至二元不等；寻常雇工工资，往往按年计算，每年除管饭食外，工资约为百串钱以内（七串合银币一元）。

农民借贷：市利为三分至四分，亦有按五分的。有月利、期利、年利之别。

二、城 市：

工人待遇：因县内生活程度较低，除由该工厂代摊伙食费外，每人月薪约为二元；手工业工人工资每日二角五分每日工作十小时左右。手工业学徒工，伙食由厂方代摊，无工资，每年仅付三至五元鞋袜费。

店员工资：多按一年计算，最高额有百元者，最低额有十元者，惟店员工资之比率，须以营业大小，基金多寡为根据，每月由一元到十元不等。支取方法，以平常零取年底算清为止。

商人借贷：指定抵押品。按月生息，自三分、四分、五分不等。期满无力偿还时，则扣留抵押品，抵押品多为田地、房屋。

第二阶段：1937年至1945年（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十一月四日，实行“法币政策”。规定“中国”、“中央”、“交通”三银行（后又加入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钞票为“法币”，禁止银元在市场流通。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底，法币发行额比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增加了738倍。由于货币大量发行，造成物价暴涨。物价指数在1938年为128.2；1940年为596.6；1945年为212,690。物价上涨二十一万倍以上（注②）。

从1938年至1945年日寇曾四次侵犯唐河县城，最后占领唐河县县城，设立居点。唐河县对外交通堵塞，本县农副产品不能外运，人民生活必需的工业品更不能运入。大商人、大资本家勾结官僚，乘机大